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海學課字 09503200027 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海學課字第 0990013408A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海學課字第 100000897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海學課字第 108000646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海學課字第 1120024285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群育並重，積極參與社團、學校與社區服務，培養樂觀、合群、積極服務的人生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，需為本校輔導之學生社團、自治性組織或志工團體之成員。
- 二、體育運動競賽相關獲獎項目另行申請本校體育績優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，每學年僅能以一次比賽成績申請。

第三條 給獎項目：

- 一、傑出表現獎學金：凡參加該學年政府或政府委託舉辦之全國性比賽，獲團體或個人優勝前六名（以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者，僅能擇一項申請之）。
團體賽參賽隊伍達十二隊（含）以上，獎勵至第六名，六隊（含）至十一隊（含），獎勵至第四名，五隊（含）以下，獎勵至第三名，個人亦同。
- 二、服務績優獎學金：區分為團體與個人二項。
（一）團體：該學年配合學校從事社區或校園活動服務達十次以上，且績效卓著者。
（二）個人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仍就讀本校者。
（三）如已申請團體服務績優項目，該團體成員申請個人服務績優至多以二名為限；另個人申請內容不與該團體性質重複，則不受此限。

第四條 給獎金額：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。團體獎額為四千至一萬二千元整，個人獎額為一千至六千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者，於每年五月上旬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日期，備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。
（一）傑出表現獎學金：申請表一份、比賽成績證明文件。
（二）服務績優獎學金
1、團體：申請表一份、服務經歷表一份及相關證明服務績優文件。
2、個人：申請表一份、服務經歷表一份、相關證明服務績優文件、五育護照影本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二、申請文件中載明之傑出表現或服務績優事蹟日期，為該學年度公告日期往前追溯一年。

第六條 本項獎學金經學生團體輔導單位初審後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送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後，公告獲獎名單。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處秘書及學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七條 本項獎學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-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」支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